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相關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上述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Sanxu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1)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於2021年8月11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5,529,000股額外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41%，以助退還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Q Kun Ltd.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超額分配的部

分24,75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4.75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1年8月1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本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於2021年8月11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5,529,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41%，以助退還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Q Kun Ltd.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超額分配的部分24,75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4.75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批准上市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1年8月16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Q Kun Ltd. (附註1)	395,010,000 (附註2)	59.85%	395,010,000	58.47%
Juan L Ltd. (附註3)	37,620,000	5.70%	37,620,000	5.57%
Bing L Ltd. (附註4)	37,620,000	5.70%	37,620,000	5.57%
Jiuxun Limited (附註5)	24,750,000	3.75%	24,750,000	3.66%
其他公眾股東	165,000,000	25.00%	180,529,000	26.72%
總計	660,000,000	100.00%	675,529,000	100.00%

附註：

- (1) Q Kun Ltd.由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錢堃先生全資擁有。錢堃先生亦為安娟女士的配偶。
- (2) 此包括根據借股協議借予穩定價格經辦人的24,750,000股股份。
- (3) Juan L Ltd.由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安娟女士全資擁有。安娟女士亦為錢堃先生的配偶。
- (4) Bing L Ltd.由錢堃先生的父親錢冰先生全資擁有。
- (5) Jiuxun Limited由郭蘭華女士全資擁有。
- (6) 由於數值以四捨五入計算，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達100%。

所得款項用途

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3.2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並計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超額配發股份相關的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後，將由本公司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1年8月1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a)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4,750,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
- (b)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Q Kun Ltd.借入合共24,75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
- (c) 於穩定價格期間先後在市場上以按每股股份4.75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買入合共9,221,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6%。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的最後一次買入為於2021年8月11日按每股股份4.7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進行；及

- (d)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於2021年8月11日按每股股份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5,529,000股額外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41%，以助退還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Q Kun Ltd.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超額分配的部分24,750,000股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已於2021年8月11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錢堃

香港，2021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錢堃先生、安娟女士、王子忠先生及章曉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奮先生、陳晟先生及周澤將先生。